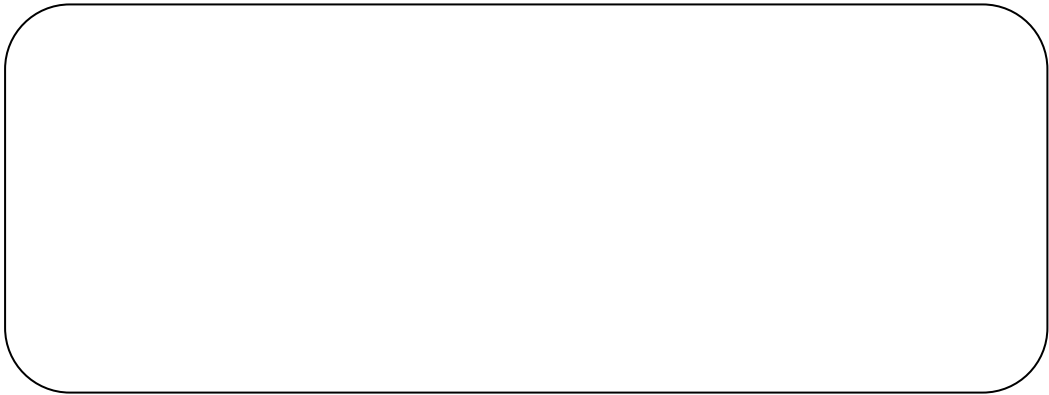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保證金封存袋

案 號	年度 執 字 第 號				
投 標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				簽 名 蓋 章	
保 證 金 票 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 票	發 票 銀 行 名 稱		票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 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 票	付 款 銀 行 名 稱		金 額 (新 臺 幣)	



備註：

- 一、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
- 二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由投標人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

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

## 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通訊投標檢查表

（供投標民眾寄出前自我檢查使用）

項次	檢查項目	有	無
1	投標書應檢附投標人、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（釋明）文件、委任狀。		
2	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，應提出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（父母親為法定代理人時，除不能行使權利者，應提出釋明文件外，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）。		
3	投標書上之投標人、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應簽名及蓋章。		
4	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，該受款人有無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。		
5	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其受款人應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」。		
6	保證金應放入保證金封存袋。		
7	大標封內裝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應密封並於封口騎縫處簽章，並以雙掛號寄達。		
8	在拍賣公告記載投標截止收件日時前，寄達指定之地址。逾時投標無效。		
9	通訊投標的大標封上，應載明投標的案號、股別、開標時間、寄件人的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，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者，投標無效。		

